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

推廣委員會組織注意事項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系務會議討論

95.11.1 系務會議通過

96.10.31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9.12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

102.9.25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改系名)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處理本系所之各項推廣活動事務，成立推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推廣活動，係指參與技職博覽會、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、技職院校(高職)合作夥伴關係等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，並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為之：
 - (一) 研議本系所推廣活動之方針與目標。
 - (二) 研議本系所推廣活動計畫。
 - (三) 研議本系所之有關推廣活動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六人，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中推選組成之。如推選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；如推選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經全體專任教師半數以上（含）通過之本系所教師補足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主席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；本委員主席召集並綜理事務，執行秘書秉承主席指示處理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中推舉推廣教授參與或主持各項推廣服務工作，推廣教授因擔任推廣服務工作，應酌予減少教學時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間至少開會 1-2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